

臺南市竹門國小 112 年度志工服務計畫

一、 目的：

本校為貫徹志願服務法之施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以增進社區與本校之互動，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校志工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未規定事項者，適用志願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招募對象：

本計畫得招募對本校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之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其招募條件如下：

1. 自由意願且能配合本校規定之活動時間參與服務者。
2. 操守良好並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
3. 身心健康且能勝任服務工作者。
4. 願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者。
5. 不支領薪資者。

三、 本校志工招募方式如下：

1. 本校學生家長或樂於為校服務的地方賢達。
2. 本校退休人員對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者。
3. 其他適當方式。

四、 本校志工類別如下：

1. 交通維護：指導學生上下學，以維護其安全。

2. 圖書借閱整理：圖書資料管理員。
3. 晨光故事媽媽：晨間說故事。
4. 環境與活動協助：協助校園環境整理及活動相關事項。
5. 愛心服務站：協助維護學生在校外之安全。

五、 各類志工之具備條件、服務項目、時間、地點及預估需求人數如下：

類別	交通維護	圖書借閱整理	故事媽媽	環境與活動協助	客家文化推動組
具備條件	具有服務熱忱、身心健康	表達能力良好、儀態端正、能協助圖書管理	有愛心及服務熱忱	具備各社團專業技能或服務熱忱	有愛心及服務熱忱，本身為客家人或喜愛客家文化。
服務項目	指揮交通，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圖書館資料加工、上架、整架、流通閱覽服務	協助各班在晨間進行閱讀指導或說故事	協助校園環境整理及舉辦活動時之協助	協助學校辦理客家文化課程或相關體驗與成果發表。
服務時間	每週至少一小時	每週至少三小時	每週至少一小時	依各社團需求	依年度規劃活動之狀況入校服務
服務地點	本校週邊道路	本校圖書館	各班教室	本校校園或戶外教學場所	校內或有客家底蘊之社區

六、 教育訓練：本校遴選之志工，可視個人及職務需求，參加本校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各項訓練。

七、 管理：

1. 依服務項目類別，由志工中遴選置隊長、副隊長各一人，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2. 志工執行服務項目時，應服從本校各志工運用單位志工輔導員及組長之

督導。

3. 志工值勤時，應配帶志願服務證或穿著服務背心，因故無法值勤時，應事先通知所屬組長或運用單位志工輔導員。
4. 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應以書面依循程序向本校志工輔導員提出申請，並繳回相關證件及裝備。

八、 輔導：

由本校訓導處指派組長以上主管擔任輔導長，志工輔導長應隨時與本校志工運用單位之志工輔導員保持連繫，以協助解決工作上的問題。

九、 權利與義務：

權利：

1. 參加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
2. 參加本校舉辦之訓練、演講或參觀等活動。
3. 服務期間享有意外事故保險。

義務：

1.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
2. 遵守本校服務規範或相關規定。
3. 出席本校志願服務有關會報或活動。
4. 值勤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5. 對因值勤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有保守秘密之責。

6. 婉拒收取報酬。
7.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8.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十、 實施方式：

1. 由本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交由志工使用，藉以了解志工實際參與服務時間，用以考核服務績效，並憑作獎勵表揚之參考依據。
2. 由本校統一製發「志工服務背心」，藉以識別，並示紀律，廣收服務效果。

十一、 考核與獎懲：

1. 考核：由本校志工輔導員負責考核出勤，服勤狀況及服務態度，必要時得授權志工服務各組組長代為考核。
2. 獎勵：本校定期辦理志願服務人員評鑑，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辦理公開表揚獎勵。
3. 懲處：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輔導、規勸、警告，仍未見改善者，即予停止其服務處分，並繳回或逕為註銷志願服務證等證件，情節重大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需負法律責任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1) 違反志願服務法或相關法令及本校服務規範者。

(2) 不法、不當之行為，致影響本校聲譽、形象或民眾權益者。

(3) 不服從本校志工輔導員、志工服務隊長或副隊長之督導，舉止態度粗暴者。

(4) 其他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情事者。

十二、 經費：本校運用志願服務所需之費用，由家長會協助支應。

十三、 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志工倫理守則如下

- 一、 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
- 二、 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 三、 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
- 四、 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 五、 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
- 六、 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 七、 我願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
- 八、 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 九、 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
- 十、 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
- 十一、 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 十二、 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治、宗教、商業行為。

臺南市竹門國小學 112 年度志願服務經費預算編列

一、志工部分：

(一) 志工服務隊員為無給職。

(二) 編列相關經費，由家長會等補助，或由學校年度活動相關預算支付。

二、志工服務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次	名稱	單價（元）	數量	小計（元）	備註
1	志工教育訓練	1,000	5	5,000	
2	期末表揚禮品	200	23	4,600	
3	推廣教育宣導禮品	1,600	1	1,600	
4	志工聯誼	300	23	6,900	
總計		18,100			